|  |
| --- |
| 國立宜蘭大學**訂有場地租約廠商**停車申請表系統編號： 　　　　NO：年 月 日NO： |
| 公司名稱 |  | 公司電話 |  |
| 姓 名 |  | 手機電話 |  | 車號 |   | 車 身顏 色 |  |
| 住 址 |  | 身份證字　號 |  |
| 停車方式：□月 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年 制□首次申請 □續 約繳款方式：■繳納現金　 |
| **申請人已詳閱註記並同意及感應卡領取簽章：**  |
| **註 記** | 1. 訂有場地租約廠商:採月制方式場地清潔費1000元，中途停止使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，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，採年制方式場地清潔費8000元，中途停止使用者以月潔費計費，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
2. 訂有場地租約廠商可承租車位,上限以2輛為原則,限員工本人申請及使用。

三、申請車輛請檢附**行車執照、身份證、駕照、公司之承諾及證明書(校方提供)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**。四、連絡電話：總機9357400，分機：警衛室7555、事務組7226。五、意者請至事務組辦理承租手續。六、經申請人同意提供身分證影印本、行照影印本、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為申辦停車業務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。 |
| 感應卡編 號 |  | 應 繳 金 額 | 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承辦人 |  | 出納組 |  | 事務組 |  |

訂有場地租約廠商承租停車位之承諾及證明書

本公司: 願意配合以下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之各項管理規定

第七條 本校公務車、身心障礙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、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分及車輛使用，其他車輛不得佔用。

第八條 進入平面校區之車輛，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，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
 定期制停車者違反前項規定經學校管理單位檢查警告逾三次者，自第四次違規日起停權六個月，限制其行駛與停放於平面校區之資格，停權期滿重新開放資格後，如再違規停車每達二次者停權一年。

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車輛，經制止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驅離本校校園。

承租人: 確實為本公司之員工,代表公司至貴校洽公,若有違反規定,本公司願意負起規勸輔導之責任。

公司章:

公司電話:

負責人章:

負責人電話:

立書日期: